

潜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开版)

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一、总 则..... | 1 |
| 二、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 2 |
| （一）经济社会概况..... | 2 |
| （二）矿产资源特点..... | 3 |
| （三）矿业发展现状..... | 5 |
| （四）上轮规划的实施评估..... | 6 |
| （五）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 7 |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11 |
| （一）指导思想..... | 11 |
| （二）基本原则..... | 11 |
| （三）规划目标..... | 12 |
|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15 |
|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 15 |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 15 |
| （三）勘查准入条件..... | 16 |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8 |
| （一）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 18 |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 19 |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 20 |
| （四）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 | 22 |
| （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23 |
| （六）开采准入条件..... | 23 |
|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24 |
| （一）绿色勘查..... | 24 |
| （二）绿色矿山建设..... | 25 |
| （三）矿山生态环境修护..... | 26 |
| 七、重大工程..... | 28 |

| | |
|------------------------|-----------|
| 八、环境影响评价 | 29 |
| (一) 概述 | 29 |
| (二)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 29 |
| (三)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 30 |
| (四)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32 |
| 九、规划实施与管理 | 33 |
| (一) 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 33 |
| (二) 规划实施与审查 | 33 |
| (三) 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 34 |
| (四)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 34 |
| (五) 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 35 |
| 十、附 则 | 36 |

一、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产业转型的加速期、改革开放的深化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矿产资源需求刚性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好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矿业开发与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长江保护法》、《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制定的目标任务，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161号）、《湖北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指南》，结合潜江市矿产资源特点及其勘查、开发现状，编制《潜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湖北省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指导潜江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范围为潜江市所辖行政区域。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相关的行业规划，应于本《规划》相衔接。

二、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概况

潜江是湖北省直管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腹地，是连接湖北东西部的桥梁城市，是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即湖北“两圈两带”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交通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沪蓉、随岳、潜石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在境内交汇，沪蓉高铁横贯东西。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circ} 29'$ 至 $113^{\circ} 01'$ ，北纬 $30^{\circ} 04'$ 至 $30^{\circ} 39'$ 。

潜江市北隔汉江与天门市相望，西北与荆门市接壤，西南接江陵县，南隔东荆河与监利县相邻，东连仙桃市。全市南北长 64.4 千米，东西宽 51.3 千米，呈不规则矩形。全市区域面积 2004 平方公里。

潜江市辖 1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 个国有农场、17 个镇处，素有“曹禹故里、江汉油城、水乡园林、龙虾之乡”的美誉。2020 年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为 88.65 万人。

潜江市为汉水复合冲积和湖水缓慢沉积而逐渐形成的平原，总体地势平坦，河渠成网，滩堤突起，垌田低平，是典型的平原湖区地貌景观，素有“水乡园林”之称。全市地势东北略高，西南略低。最高海拔 39.78 米，最低海拔 25.78 米。全市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热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

潜江市地处荆楚腹地，为楚文化发祥地之一，也是湘鄂西革命根据地之一。自古以来商贾云集、人文荟萃，古遗址、古墓葬、革命旧迹遍及市域全境，珍贵历史文物、革命文物众多。

潜江市自然资源得天独厚，地上盛产粮棉油等生物资源，为全国重要的粮、棉、林、水产生产基地；地下富藏油、气、盐、芒硝、硼、

溴、碘等多种矿产。

2020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65.23亿元。潜江工业发展较快，全市现已初步形成了以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家居制造、大健康、光信息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的八大工业体系。

（二）矿产资源特点

1、矿产种类虽少，但油气盐卤资源较丰富

全市目前已发现、查明有资源储量的各类矿产共计14种（含亚种），分别为：石油、天然气、锂矿（液体）、铷矿（液体）、铯矿（液体）、芒硝、盐矿（分为固、液体2个亚种）、钾盐、碘矿（液体）、硼矿（液体）、溴矿（液体）、陶瓷土、矿泉水。

14种矿产中，有12种的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前三位。其中，资源储量位居全省第一的矿产有10种：石油、天然气、锂矿（液体）、铷矿（液体）、铯矿（液体）、岩盐矿（液体）、钾盐、碘矿、硼矿、溴矿；岩盐（固体）、芒硝矿位居全省第三。

潜江市石油、天然气、岩盐矿、芒硝矿、卤水矿（液态盐矿内含碘硼溴，卤水矿内产锂铷铯，均产于油田范围内）等主要矿产的资源储量较大，在全省占有突出地位。特别是天然气、卤水、岩盐、钾盐矿储量均在全省名列第一。这些矿产共同构成了潜江市的特色矿产和优势矿产。

2、主要矿产集中分布，大中型矿床占比较高

全市目前已发现、查明大、中、小型矿产地共计28个（含石油、天然气）。其中，大型矿区5个，中型矿区5个，小型矿区18个。

油气矿产：计16处。其中，1个为中型，15个为小型。分布有浩

口、王场、广华等 16 个油气田，分布面积合计 187.6 平方公里。

岩盐矿：多共伴生有芒硝矿，计 5 处。其中，2 个为大型，为潜江市黄场矿区潜二段盐矿、潜江市王场油田北部潜二段盐矿区；1 个为中型，为潜江市园林盐矿区蔡湖矿段；其余两处为蔡湖西矿段和周潭矿段。分布面积合计约 100 平方公里。

卤水矿：计 2 处，均为大型，潜江市潜江凹陷卤水矿区、潜江市潜江凹陷盐矿区，分布面积合计约 30 平方公里。

陶瓷土矿：1 处，位于积玉口，储量规模为小型。

矿泉水：4 处，计为中型。分别位于运粮湖、龙湾、白鹭湖、张金镇，其中运粮湖、白鹭湖、张金镇矿泉水储量规模已探明，可供进一步开发利用。

3、卤水共伴生矿多，开发难度大

潜江市主要矿产的共伴生矿产较多，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大，开发利用前途广阔，但这些共伴生矿产均埋藏较深，开采成本和工艺要求也相对较高。开采石油时伴生有卤水、天然气。卤水中含有钾、铜、镁、重碳酸根和碳酸根、锂、溴、锶、碘、铯、铷、银、镍、钼等 18 种微量元素。现查明的资源储量矿种中，矿产品位都较理想，质量较好，市场前景广阔，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岩盐中普遍共伴生钙芒硝和无水芒硝等。芒硝矿的资源储量较大，品位较高，质量较好，综合开采利用的技术基本成熟，综合开采利用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另外，全市主要矿产资源埋藏均较深。岩盐矿产埋层深度为 700—2145 米，卤水矿埋层深度 600—3900 米，石油、天然气钻探开发深度在 2500—3500 米之间，开发利用成本和工艺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利用方面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困难。

（三）矿业发展现状

1、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潜江市的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是在建国以后逐步开展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是重点围绕油气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而逐步全面、系统展开的。自 1958 年以来，国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对潜江凹陷进行了多轮地质勘探和地质研究，发现了 50 余个石油、天然气的含油构造和 5 个规模较大的盐田、卤水矿。

全市围绕多轮油气矿产综合勘查工作，取得了丰硕的矿产勘查成果和基础地质资料。目前，已完成了全市境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和 1:50 万区域重力测量、区域环境地质调查。完成了相应的区域地质、矿产、物化探综合研究，基本查明了全市三维空间的地质构造特征及矿产资源的时空分布规律，为全市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查明资源量上表矿床 9 个，达到勘探程度的有 3 个，占比 33.3%，达到详查程度的有 6 个，占比 66.7%。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探矿权 1 个，勘查程度为普查，勘查矿种为岩盐。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开发利用矿产 3 种，含石油、天然气 2 种，以及固体岩盐矿产。

潜江市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主要由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对口规划管理，由中石化江汉石油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政府负责相关协调与配合工作。历年来，油气开采占潜江市矿业开采总产值的比重均在 90%以上。

目前，潜江市已建有 2 家盐化工厂，即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司岩盐矿（原江汉石油管理局盐化工总厂）、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园林盐矿区蔡湖矿段，岩盐矿的开发利用已初具规模。

（四）上轮规划的实施评估

1、地质找矿成果

在油气田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岩盐、矿泉水的勘查。新发现岩盐矿产地 2 处，分别为潜江市园林盐矿区蔡湖西矿段、潜江市园林盐矿区周潭矿段。新发现矿泉水矿产地 2 处，分别为潜江市运粮湖矿泉水、白鹭湖矿泉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2、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

保持现有2个岩盐矿山持续稳定生产，矿山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增强岩盐矿产深加工能力，不断提高矿产品加工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加大矿泉水市场研究开发和技术研究开发的力度，积极推进矿泉水进入开采序列。

3、绿色矿山建设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2020年底，潜江市已建成的绿色矿山1家，为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司岩盐矿，入库级别为国家级绿色矿山。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上轮规划的实施，使各部门逐步重视和加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加大了对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力度，促进了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在矿产开发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矿山环境得到改善。

5、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龙头的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宏观调控能力逐步增强。商业性矿产勘查市场机制逐步形成，勘查投资渠道趋于多元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取得显著成效，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不断加强。

6、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潜江市主要矿产资源埋藏均较深，勘查开发成本和工艺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勘查开发利用方面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困难。规划中设置的潜江市龙湾矿泉水、潜江市园林盐矿区周潭矿段2处勘查区块未投放；规划中潜江市运粮湖、白鹭湖矿泉水矿产地勘查程度已到达详查，其中白鹭湖矿泉水开采规划区块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拍卖交易网完成挂牌工作。

加强“三条控制线”的管控，加大潜江市岩盐、矿泉水、卤水等矿产及其共伴生矿产资源勘查的力度，加大科技投入，尽快解决卤水矿综合利用难度较大的问题。实现矿产资源的有序开发、有偿开采、集约利用、有效保护，使资源优势切实转变为经济优势。

（五）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1、当前经济社会下矿产资源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抢抓省全方面发展机遇，努力走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前列。潜江是“两圈两带”的重要节点，是江汉运河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的重要枢纽，是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和建设“四化”协调发展示范先行区的重要区域。在新形势下，要全面深化改革，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首要地位。

潜江市是一座快速发展中的现代型新兴城市，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速推进，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人均矿产资源消费水平正逐年提高，这就要求不断扩大和保证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资源型产业发展是实现潜江市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及实现“十四五”计划总体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壮大矿产资源产业特别是以石油、天然气、盐、卤产业为主的矿业，带动相关配套的化工产业发展，是潜江市实现经济腾飞的必然选择和有力保证。

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既要满足当前的需要，又要不给后代的需要构成危害。目前，潜江市正处于加速实现工业化的关键阶段，需要资源型产业充分发挥较大的基础性作用和支撑作用。这就要求我们有效开发、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在发挥资源优势、提高矿产资源经济效益的同时，要大力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和矿区环境的双保护。

2、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油气矿：江汉油田主要位于潜江市，受资源条件所限，其每年的产量有限，年产量也基本长期保持在低位（80万吨左右），储采比在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同时，潜江市日益发展的经济社会和工业经济越来越需要能有更多的油气资源供应本地加工利用，加大石油资源的深加工能力，增加石油产品的附加值。

岩盐矿：目前，我国盐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基本趋于饱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经常发生有供过于求的现象。但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在可预见的未来将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也充分表明，盐化产品供过于求的现象一般比较短期，盐化产品的种类也在不断增加中，市场对盐化产品的需求仍将以持续增长为主要趋势。盐化工业为潜江市的特色工业和支柱产业，从建立以来总体一直发展良好，资

源开采利用规模也一直在不断扩大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经常供不应求，经济效益总体良好。

潜江市岩盐资源储量的保证程度较高。岩盐保有资源储量基数较大，已开采量相对较少，现有总体开采消耗量较低，按现有开采水平，至少可保证80年有余。同时，全市现仍有多处和大量的岩盐资源储量尚未探明，资源储量前景将十分可观。

卤水矿：潜江市卤水矿内含多种有用元素与物质成分，为省内独特矿产类型且资源量丰富，其相关多种矿产品的国内市场供给能力一直较为有限（少数需要进口，如钾、锂、铷、铯、碘、溴等），需求十分旺盛。目前限于技术与资金等条件，潜江市卤水矿尚未开发，其未来的开发利用前景和收益将十分可观。

矿泉水：在湖北江汉平原，矿泉水资源比较缺乏，矿泉水市场有很大的需求量，潜江市的矿泉水资源可以填补这个市场需求。根据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总体部署，将在运粮湖矿泉水水源地招商引资引进国内知名矿泉水公司，目前该公司在湖北省及华中地区还没有大型的矿泉水生产基地，加上交通便利、企业形象好等优势，其矿泉水的开发必然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潜江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潜江市现发现的运粮湖、白鹭湖矿泉水已经探明储量，允许开采量可达1500立方米/日，可满足年产50万吨的生产规模。

其他矿产：潜江市矿产种类较少，民生建设需要的建筑石料等矿产需要从外地引进。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面临的问题

（1）石油、天然气后备资源紧张，开采难度逐年增加。

从1961年钻采开发至2020年底，潜江市油气开采逐渐出现了储

量增长速度严重滞后于开发速度等问题。随着油气开采程度提高、储采比下降的同时，也出现了剩余油藏转入高度分散状态、地下存水率矿化度降低、水淹层的孔隙度和渗透率增大、原油密度和粘度增大等问题，已极大增加了油气特别是石油的开采难度和成本。

（2）卤水矿资源优势无从发挥，综合开发利用技术亟待突破。

潜江市卤水矿中赋存有多种储量可观的微量元素矿产，虽有多种元素的矿产已达到了综合可利用的工业品位，但一直未能找到有效的综合提炼技术。两大卤水矿从发现、探明至今一直处在未利用状态，资源优势无从发挥。虽然现已有江汉油田分公司盐化工总厂、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两家盐化工企业，都在开采岩盐矿，都在进行以盐为主产品，以硼砂、溴、碘、氯化钾、氯化铯、氯化铷、碳酸锂、无水芒硝、液氯、盐酸等为次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但始终没有一个企业能够开采利用卤水矿。

同时，潜江市岩盐矿本身的综合开发利用起步较晚，起点不高，仍有一些有用元素与物质无法提取或回收利用，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也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以提高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潜江市“30里化工长廊”和“四大工业园区”建设与发展为主题，深度融入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深入实施“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发展布局，加快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合理开发利用潜江市特色优势矿产资源，统筹兼顾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开源与节约并举，坚持绿色矿业、循环利用、低碳环保发展理念。构筑潜江市竞争有序、效益显著、先进发达的矿业体系，促进潜江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根据潜江市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统筹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区域布局，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建设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构建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把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矿业开发全过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调整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建设绿色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促进矿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促进发展与保护相互统一。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全过程节约管理，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

4、深化改革，优化环境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地质科技创新、矿政管理创新和矿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矿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政府服务，规范矿业权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矿业整体素质和矿业竞争能力。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以《规划》为指导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矿泉水、岩盐、卤水等矿产及其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勘查的力度，提高资源保障，进一步摸清岩盐、芒硝、卤水等矿产的资源储量家底。加大科技投入，解决卤水矿综合利用难度较大的问题。调整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提升盐矿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力与规模，壮大油气资源在潜江市就地加工利用的份额。发展绿色矿业，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规划期目标（2025年）

专栏1 规划指标

| 类别 | 名称 | 规划期指标值 | 属性 |
|-----------|-----------|------------------------------|-----|
| 矿产 勘查 | 新增资源量 | 氯化钠量 88.65 亿吨 氯化钾：1120 万吨 | 预期性 |
| | 新发现矿产地 | 盐矿 1 处，矿泉水 1 处 | 预期性 |
| 结构与 效率 | 矿山数量 | 4 个（盐矿 2 个，矿泉水 2 个） | 预期性 |
| | 年开采总量 | 盐矿 40 万吨/年 矿泉水 100 万立方米/年 | 预期性 |
| | 在产大中型矿山占比 | 75% | 预期性 |

（1）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新提升

在重点加强油气田勘查的基础上，加强卤水等矿产（在产出上与油气田紧密相关的矿产）的综合勘查、调查评价和研究。调查全市各类矿产资源的潜力，进一步加大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提高重要矿产的资源保证程度，保资源，保发展。

（2）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新水平

油气开采按江汉油田已有规划执行，保持稳产。岩盐矿山持续生产，岩盐矿开发利用总量增长与市场需求增长要求相适应。矿山总数不超过 4 家，在产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 75%，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岩盐、芒硝、矿泉水等主要特色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基本走上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道路。

（3）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矿业绿色转型有序推进。推进绿色勘查工作，完善绿色勘查技术标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带动矿业绿色转型发展。

（4）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实现数字化、制度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进一步好转，以矿业权市场、矿业资本市场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形成。

3、展望期目标（2035年）

矿产资源宏观调控体系、运行机制及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加大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提高重要矿产的资源保证程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产供需总量实现基本平衡，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业绿色发展全面转型升级，矿业开放合作达到新高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认真落实《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潜江市油气田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岩盐、芒硝、卤水等特色优势矿产的综合勘查为基础，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根据“分级规划、查明潜力、关注生态”的原则，根据国家和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积极配合和落实国家和省安排在潜江市境内的调查评价和勘查项目。

重点勘查矿种：石油、天然气、岩盐、矿泉水。其中石油、天然气由国家专项规划安排勘查，配置矿业权。

根据潜江市社会经济发展特点，创造条件，有效筹集和使用各方面资金，组织专业人员，加强岩盐、矿泉水等特色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提高潜江市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和保证程度。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1、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实施自然资源综合地质调查。在重要找矿靶区内开展矿产调查评价。以新能源、紧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为重点，引导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鼓励重点矿山企业在矿区周边和深部开展后备资源勘查，提高矿产资源的保证程度。

推进清洁能源资源调查评价。加强市域内矿泉水等清洁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快矿泉水的勘查开发方案研究，使其早日进入潜江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序列。

加强战略性及重要矿产调查评价。加大资金科研投入，推动钾盐等卤水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进一步发现、扩大和摸清全市各类矿产资源的潜力，为矿产资源勘查指明方向、提供依据。

2、勘查规划分区

（1）重点勘查区

在落实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基础上，根据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勘查区。

划定 2 个重点勘查区。

3、勘查规划区块

为了加强矿产勘查宏观调控和管理，按照科学布局、整装勘查的原则，在充分考虑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资源储量规模、资源潜力等因素及其动态变化影响的基础上，根据潜江市矿产资源勘查需要，划定 3 个勘查规划区块。

4、探矿权设置与投放

在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内，设置探矿权，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勘查主体。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新设的勘查规划区块预计在规划期内陆续投放。探矿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原则上在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前提下，分年度安排。

（三）勘查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出以下勘查准入条件：

（1）新设探矿权符合“三条控制线”的管控，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2）新立勘查项目勘查矿种、区域、区块符合《规划》要求。

（3）探矿权申请人具备与申请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4）卤水矿勘查难度大，鼓励由政府或大中型采选提加工一体化的化工企业出资勘查。

（5）矿产勘查需编制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的实施方案，应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并估算资源量。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环境优先、保障急需、保护资源、科技先行、集约利用、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以资源为基础，以市场为纽带，以矿产后续加工产业为依托，节约利用各类矿产资源，促进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构筑与潜江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矿业开发利用格局。

（一）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1、开发利用方向

遵循按矿石质量分级使用、注重资源循环利用的原则，实行优质优用，对特殊优质矿产实行保护性使用。

（1）重点开采矿种

石油、天然气、岩盐、矿泉水。其中石油和天然气是国家规划开采矿种，由国家专项规划安排开采。

引进综合实力强、技术条件优越的大中型企业参与重点开采矿种的开发利用，从开采规模、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方面对矿山企业进行引导，提高资源开发水平和供应能力。

（2）限制开采矿种

卤水等矿产。

限制开采的矿种均应严格控制其采矿权总数。

（3）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矿产，禁止开采矿种不设置采矿权。

2、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石油、天然气：按照国家“西气东输”和全省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等方面的相关部署，积极通过老区挖潜、新区开发，大力保证油气稳产。

岩盐、卤水矿：保持现有岩盐开采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加深加工盐、食用盐品种和以盐为原料的后续下游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提高岩盐的资源综合利用率和矿产品技术含量，大力发展盐化工。同时，要积极寻求技术力量和资金，争取早日成功开发利用目前仍尚难利用的卤水矿。

矿泉水：与市场开发研究相结合，加快矿泉水的开发利用方案研究，使其早日进入潜江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序列。搞好供水设施建设和水环境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潜江市的地下水资源，严格禁止地下水的超采。

专栏2 潜江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表

| 矿种 | 单位 | 年产量 | | 采矿权数量（个） | | 属性 |
|-----|------|-------|-------|----------|-------|-----|
| | | 2020年 | 2025年 | 2020年 | 2025年 | |
| 岩盐 | 万吨 | 29.5 | 40 | 2 | 2 | 预期性 |
| 矿泉水 | 万立方米 | 0 | 100 | 0 | 2 | 预期性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1、开采规划分区

落实省级规划分区，引导各类要素集聚，优化开发结构，强化开发利用监管，促进整体开发，提高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在矿产资源相对集中、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开采区，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依据潜江市矿产资源开发情况，划

定2个重点开采区。

2、开采规划区块

依据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综合考虑地质构造及地形上的相对独立性、勘查开采现状、环境承载能力、安全生产技术、交通等因素，全市划出开采规划区块2个，开采矿种为矿泉水。

开采规划区块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政策及开采准入条件。

3、采矿权设置与投放

依据潜江市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划定的2处开采规划区块待条件成熟时进行采矿权投放。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开采主体。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1、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除稳定油气开采外，潜江市以岩盐为特色优势矿产资源为主要开发方向。现阶段，要以岩盐矿规模开发利用为主，大力扶持和推进现有两家岩盐开发利用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做大做强盐化工产业。未来卤水矿的开发利用也要以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为目标。

潜江市矿泉水资源储量丰富，目前已发现矿泉水资源多处，只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开采，潜江市矿泉水资源可以成为潜江市优势产业，而且矿泉水的开采符合矿业政策，是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小的矿产，是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调控趋势。

预计到2025年矿山个数4个，现有岩盐矿山生产规模达到大型，新建矿泉水矿山生产规模为大型。

（2）矿业技术、产品、采选冶结构调整

引进和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提及精深加工技术,逐步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和技术。

调整矿产品结构,增强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增强矿山开采能力,挖掘矿山潜能;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开发低品位、难利用的矿产资源。

油气矿产: 提高油气资源采收率,保证原油稳产和天然气增产,稳步发展石油化工及有机化工原料工业。

岩盐矿: 加快采选提加工能力的配套,重点提高选提加工能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和推进岩盐矿精深加工的高科技化、产业化,延长岩盐矿加工产业链和产品链。重点推广和应用水力压裂法,发展多层盐同时开采技术,发展盐水(含芒硝与多种物质)净化技术,发展盐硝联产工艺,发展生产过程计算机自动控制管理系统,发展联碱生产与技改,扩大重质纯碱生产能力,发展盐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2、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1)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岩盐矿按现有规模持续生产,不再新建 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矿泉水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建议为 10 万立方米/年。

(2) 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53 号)执行“矿山开采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

（四）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

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岩盐、卤水矿及其共伴生矿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最大限度地开采、提取和回收矿产资源，对岩盐、卤水矿中暂难利用的共伴生矿应制定相应的资源保护措施。现阶段，主要是不断研究发展回收技术，经济、有效地加大岩盐（含芒硝和多种有用物质）中芒硝和其他多种有用物质的回收力度，继续加强对尾（残）液的保护、存放和研究。

（1）卤水矿采选提加工的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研究和政策研究

重点开展潜江市卤水矿采、选、提、加工技术方案与工艺的研究与工业与半工业试验，研究开发有用物质及有用元素的分离、富集与综合利用的技术、工艺及设备，突破开发利用瓶颈，变潜在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积极探索卤水矿开发利用的投融资、经营管理的新机制和有关优惠政策措施。

（2）大力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减少废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标准研究的函》，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的要求，强化“三率”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引导和促进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三率”水平。

（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矿业发展应切实坚守国家安全生产底线，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在矿山生产过程中，坚持“安全第一、综合防范”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推动矿山企业安全稳定发展。

开采岩盐和矿泉水，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有地面沉降及塌陷，严格规范执行相关开采设计，加强开采过程中的监控和质量管理，避免上述地质灾害问题的发生。

（六）开采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出以下新建和换证矿山开采准入条件。

（1）新设采矿权符合“三条控制线”的管控，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2）开采矿种和范围符合规划要求。开采规模与矿区的资源储量相适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须符合规划要求。

（3）采矿权申请单位具有与开采矿产资源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

（4）采矿权申请单位需提交经审批的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复绿方案等。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绿色勘查

1、总体布局与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目的是在地质勘查工作中，通过合理选择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方法、手段和设备等，在道路施工和场地平整、驻地建设、勘查施工、环境修复等方面实施管控，在满足地质勘查目的前提下，实现对生态环境扰动最小化，推动地质勘查高质量发展。

2、支持政策与管理措施

建设绿色勘查管理制度，把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勘查施工、验收全过程，加强绿色勘查工作进度评估和监督考核。推广普及绿色勘查理念，推动落实绿色勘查项目顺利实施。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保障地质勘查成果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避免勘查活动给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管理措施：

（1）新立勘查项目按实施绿色勘查标准实施，不按绿色勘查项目要求设计的项目应评估其对环境的影响。

（2）勘查责任主体应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有绿色勘查监督管理机构或责任部门，对涉及本标准内容的设计、施工和成果进行审查、检查监督及验收评价。

（3）勘查过程中，责任主体应及时对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

（4）绿色勘查工作中，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相关施工技术及管理
工作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编制归档工作，并做到真实、齐全、
规范。

（5）对阶段性工作及竣工成果，应按照规定做出检验评价。

（二）绿色矿山建设

1、总体布局与目标任务

把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
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形成开采方式科学、资源利用高效、企业管
理规范、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矿山社区和谐的绿色矿业发
展模式，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
效益，促进矿山企业发展与民众意愿相一致，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
理，将绿色矿山创建有关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相关设计方案。
生产矿山按计划建设成为绿色矿山。以实现矿资源利用集约化、开发
方式科学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
总体目标，有序推进、分步实施，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
的矿山发展模式，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
设。

2、支持政策与管理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引导矿山企业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加强绿色
矿山建设统计工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和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加大
科技投资力度，通过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
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矿山地质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水平。

管理措施：

（1）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理念，促进社会各单位、部门参与到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中来，形成浓厚的绿色矿山建设氛围。

（2）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应明确目标、规范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企业管理团队素质建设。加强职工培训工作，不断充实和完善管理团队，提高企业管理能力。

（4）规范生产矿山建设管理。矿山企业自身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建设成为绿色矿山，并持续有效实施。

（5）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对未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采矿权审批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责任。

（三）矿山生态环境修护

1、新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建设条件和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又无条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的新建矿山，责令其整改。禁止对生态环境带来具有不可恢复的破坏性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采矿权人应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严格执行矿山建设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应控制其投资风险。

采矿权人要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和土地复垦费用按有关规定列入生产成本，用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被破坏土地的复垦。

2、生产矿山生态修护与监管

加大对现有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超标排放废气、废水，随意堆放固体废弃物（废渣、尾矿），侵占大量土地资源，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和破坏，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严重受损，诱发严重地质灾害的矿区，要依法查处，限期停产整改或予以关闭。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做好预测预警。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和激励矿山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另外，要不断加强两家岩盐矿山的环境监控和环境治理能力的建设，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在开采和加工过程形成大的环境污染，防止开采地域出现地面沉降或开裂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岩盐及矿泉水等地下开采矿山对土地破坏面积小，破坏程度轻，且潜江市气候条件好，对于一些小范围的浅表破坏的土地，可采用自然修复方法，为矿山企业减少经济负担。

治理工程资金投入本着“先重点、后一般”和按照轻重缓急、分阶段实施的原则完成。对于生产矿山新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开发者承担保护与治理任务。

七、重大工程

1、调查评价与勘查：湖北省潜江市积玉口地区地下富钾卤水普查，矿区属于潜江凹陷的一部分，该区地下蕴藏有丰富的卤水资源，卤水含有钠、钾、锂、溴、碘、硼等有益元素，是国家紧缺矿产。初步查明卤水层埋深 500—2000m，储层主要为砂岩。钠、钾、锂、溴、碘、硼含量达到工业或综合利用品位，初步估算资源量达到了大中型，区域内卤水具有很好的勘查远景。

立足于国家和湖北省、潜江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现有条件，集中力量、有序安排、重点突破，实施规划的重大工程任务。加强政策引导，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开辟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大对重大工程的资金支持。做好重大工程的组织实施，强化监管，从项目立项到实施全过程要明确职责和责任人，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实现重大工程的既定目标。

八、环境影响评价

（一）概述

环境保护是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和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举措，是推动矿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综合地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预防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效应，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开展分析、预测和评估，以及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提出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评价原则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基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方案及其相关成果，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要求，确定环境目标和评价体系。

2、环境目标

（1）生态功能保护：生态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避开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减少对保护区的影响。

（2）环境质量改善：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污染防治：控制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大气、水、声环境的影响。

（4）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开发和保护土地资源，尽量减少对耕地的破坏。

（二）环境现状评价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根据2020年四季度潜江市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率为78.3%。

水环境：全市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Ⅰ—Ⅲ类的占76.9%，水域功能达标率为82.3%。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水质达标。

声环境：全市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划定的功能区标准，城市功能区昼夜声环境达标。

2、矿山环境现状

潜江市现有2家岩盐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采用钻井水溶法开采岩盐，卤水运输采用管道密封式运输，采盐井周围无重要建筑物。至今对四周土壤未造成污染，卤水运输没有发生外漏。车间内广种花木，建有花台、花架、清水池等，是清洁车间。车间内管理完善，雨水、洗地、清洗设备等的废水均由地沟流至污水池，而后由污水泵抽至污水池。对矿井地面沉降加强了巡视，至今未发现地面沉降。矿山建成以来，矿区周围环境保持了完整、完好的局面。

（三）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1、规划协调性分析

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坚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充分吸纳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

生态红线协调性分析：规划中拟设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均与生态红线不重叠。

基本农田协调性分析：规划中拟设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均与

基本农田不重叠。

2、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岩盐矿山生产原料为半成品卤水，生产方式为管道密封式运输；矿泉水生产采用管道运输。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卤水在封闭管道中运输，未见泄露情况。

固废：岩盐溶解后，不溶物沉积于井内溶腔，不随卤水带出地面，无废渣污染环境问题。

噪音：矿山卤水及矿泉水在密闭管道运输，噪声较小，矿山生产活动噪音影响较小。需要做好减震降噪措施。

3、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分析

水环境：根据上述现状分析，全市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勘查开发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率为 78.3%，大气环境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勘查开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可满足本规划项目实施后对总量控制的需求。

土地资源：岩盐矿和矿泉水均为地下开采，采用管道运输，勘查开发活动对土地资源破坏程度小。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潜江市现有矿山及拟新设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均为地下开采，管道运输，开采井对地表破坏面积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不影响区域环境功能。

（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执行勘查开采准入条件。在设立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时，坚决不与生态红线重叠。与基本农田、城镇边界、自然保护区、交通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予以避让。

2、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成生态环保、集约高效、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3、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同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对拟建项目（新建矿山）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提供资源利用效率。引进高新技术，减少废弃物排放。

5、及时进行生态补偿。边开发边生态恢复，可利用适时的生态补偿方式控制一定时间内生态损失量。

九、规划实施与管理

为了保证《规划》的实施，需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保障《规划》的实施与管理。

（一）规划实施目标与责任考核

《规划》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并协同各职能部门做好衔接。各级领导要落实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落实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将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开发总量调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储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重大规划目标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的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并将实施情况作为管理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与审查

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保障潜江市矿业经济稳定发展。要严格落实规划指标、空间布局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措施。严格执行勘查开采准入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引导和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市属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规划的实施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积极协调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和矛盾，保证规划任务目标的实施。市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实施给予工作、政策上的支持，协调好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促进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各涉矿行业 and 部门应依据本《规划》规定的任务与要求做好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实施规划的各项重大工程，做好重大工程引进、立项、协调和实施过程的跟踪、服务。

（三）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在规划期末期，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项目，评估《规划》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在每年年底前，根据本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并纳入规划数据库整，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对《规划》进行调整，需要履行报批手续。调整方向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时调控矿业权投放数量和开采总量，保证重要矿产品的供应。总量调控与结构调整相结合，优化矿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特色优势资源的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

调整《规划》，要不断加强矿产资源形势调查研究，把握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的重大变化，增强《规划》的适应变化性和指导实际管理工作的能力。调整《规划》应在规划实施后、规划期末期之前申请调整，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调整规划的申请。

（四）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潜江市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监督，建设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机构，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和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加强报告和通报制度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建立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对违反规划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由责任单位赔偿相

对人的损失。

加强矿产督察管理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日常监管，加强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指标的管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项目实施的监督工作。

（五）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在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下，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综合信息系统和网络体系。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进行系统的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市范围内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进展情况和重点矿区的矿产储量增减、资源利用水平、矿区生态环境等的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矿业权市场、矿产品供需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以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将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国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

十、附 则

《规划》经评审通过，由潜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规划》发布后，由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规划的实施。

《规划》发布后，就具有法律效率。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切实发挥《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指导作用。以《规划》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职能。

《规划》实施后，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优化矿业布局对《规划》作出调整，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调整规划的申请。